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秘書室
承辦人：洪士峯
電話：07-3368333-2794
電子信箱：hungsf@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秘字第1083048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宣導機關同仁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確
實維護個人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
1080035046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
程，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自本(108)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
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明(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
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 三、個人資料校對網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應徵人
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
性，請積極向機關同仁宣導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
個人資料，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個人校對網方可
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以推動機關徵才及
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
- 四、各人事機構亦需隨時檢視機關同仁於個人校對網所校正之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529



10870301400

資料，並於查核後確實修正資料。

五、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詳細操作手冊可於個人校對網之[個人資料校對]-[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六、本案有關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處人力科，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依「108年度人事人員資訊系統輔導實施計畫」逕洽各機關所屬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及輔導人員名冊已公告於WebHR公告事項內)。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人力科、秘書室)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